

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101年06月11日訂定

民國102年01月18日修訂

民國103年06月13日修訂

- 一、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為回饋本校，特捐贈新台幣二百萬元整，做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名額：每學期10名。
- 四、申請條件：
 - (一)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三)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 (四)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
- 五、申請期間：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六、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附前學期成績單，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須附相關證明。
- 七、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辦法經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